关岭自治县2016年顶云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关岭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

第六章　图纸……（ 5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关岭自治县2016年顶云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关岭自治县2016年顶云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关岭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发改［2019］ 8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关岭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关岭自治县2016年顶云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地点：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办；

项目规模：本次建设配套道路工程68869.56㎡。其中：一号道路长1870m，宽为 18m，总面积为33660㎡，桥梁长110米，宽18米，面积为7980㎡；二号道路长2284.13m，宽为 12m，总面积为27409.56㎡；三号道路长650m，宽为12m，总面积为 7800㎡;强电工程 9388.26m；弱电工程9388.26m，成品路灯751盏；室外污水工程11572.76m，室外雨水工程11463.26m，室外给水工程10088.76m；行道树 1833 棵；小区内硬化 10496.3㎡;场平工程 94966m³；箱涵工程36 ㎡；

计划工期：18个月；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

4.1报名方式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6月30日00时00分至2020年07月07日00时00分(不少于5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0年06月30日至2020年07月07日，采取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图纸获取方式详见第8条其他.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7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CA办理时间；

8.2 图纸获取方式：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

8.3 该项目需缴纳80万元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0年07月21日下午16：00时。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具体缴纳流程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4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www.ggzy.anshun.gov.cn/zwgk/001005/001005001/20170911/5cc890cf-4710-45ad-8453-b1a720e6f504.html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关岭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顶云新区站前路

联系人：杨 崧

电　话：13595397349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A栋6楼2号

联系人：梁 工

电　话：15329035180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关岭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顶云新区站前路 联系人：杨 崧 电话：135953973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A 栋 6 楼 2 号 联系人：梁 工 电 话：15329035180
1.1.4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 2016 年顶云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办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
1.2.2	出资比例	64.09% ：35.91%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 个月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

		验 5 年以上。 ②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2 人，质量员 2 人，安全员 2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上述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12 时 00 分
1.10.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1.11	分包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商务标及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

		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 (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最高投标限价：捌仟贰佰陆拾陆万零陆元玖角壹分（¥82660006.91）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柒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零陆元伍角陆分（¥78527006.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3.2.4	税金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工程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汇票、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网上银行转账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16:00 时。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交纳流程：本项目的保证金交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要求	不要求
3.5.3	近三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档投标文件：PDF 格式电子档（U 盘或光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两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分析表）、项目管理机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函等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数较多，可分多册装订）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中须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分析表。
4.1.2	封套上标记	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套内；PDF 格式电子档（U 盘或光盘）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 叁个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

		大道交叉处东南角）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7）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 （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支票、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对低于投标工程成

		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增加 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履约担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不提供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不采用 ☐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格式电子档（U 盘或光盘）壹份	☐不采用　　☑采用 提供 PDF 格式电子档（U 盘或光盘）文件壹份（含商务标、技术标）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与相关单位作好对接工作，协调处理当地人员的纠纷，不得延误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10.11.2 根据政府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同等薪资完成同等质量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在劳务用工方面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 10.11.3 投标单位须慎重配备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将对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须在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配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接替人员。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5 万元/人。 10.11.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30 日内，须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向人社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不执行，将追究其造成的相应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1.5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进一步核实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0.11.6 本工程的材料（石渣）由甲方提供。 10.11.7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11.8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为 500 元,线下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澄清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信息。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2.5.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参照《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国家规定的如施工

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项强制性措施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3.2.5.3 工程量清单计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采用总报价投标。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规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3）施工用水、用电的报装费、招标人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房屋和设施费、政府有关的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有关的手续费，均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4）现场考察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场地周围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5）本工程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该清单进行报价，不得自行对清单工程量作任何改动。

3.2.5.4 投标总报价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3.2.5.5 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2.5.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3.2.5.7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档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7）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的，招标人当人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

（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投标　　不采用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第三章（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2 项(1)、(2)、(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阐述方案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企业信用 10 分 其他因素评分 2 分 细微偏差扣分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2.4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职称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5）	企业信用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6）	其他评分标准	企业认证情况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3.2.4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阐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阐述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阐述计算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应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工作

A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 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不适用于本项目。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附表四)，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A3. 初步评审

A3. 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审查结果。

A3. 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方案阐述评审和评分

（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成本；

（5）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6）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7）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8）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好	一般	差	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施工安全措施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文明施工措施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施工环保措施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3 分	3-2.1 分	2-1.1 分	1-0.1 分	0
合计		30 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方案阐述评审和评分（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经理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情况在 1-10 分间进行打分。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原件到现场阐述。
合计	10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回答评委提问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	1.5 分	项目经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	1.5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主要管理人员加 1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本项最高分 5 分。
合计	8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4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总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_1+B_2+…+B_n)÷n×（1-F\%）$

F---下浮值

F 取值范围为 1、2、3、4、5，具体取_____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

B_1 B_2……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且 n≤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F%）；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F%）；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1-F%）。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工程成本价≤有效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3）偏差率计算公式

$P=|B_n-J|÷J×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4）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Ⅰ=40－P×K×100

Ⅰ---投标总价得分（Ⅰ≥0）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B_n 大于 J 时，K 取 4 ；B_n 小于 J 时，K 取 2 ；B_n 等于 J 时，K 取 0。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使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D。

A4.5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	10 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 ＝（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10 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为投标截止时间贵州省建筑市 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由于平台建设尚未完善，该项所有投标单位均按 10 分满分计。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企业信用 (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分结果，企业信用得分记录为 E。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F）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其他因素	企业认证情况	2 分	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合计		2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F。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 (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 容的)。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G。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合计	5 分	

A4.8 汇总评标结果

A4.8.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

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本条不适用于本项目。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B2.6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B2.7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B2.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2.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为第 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评审程序

D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D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D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_____。

（说明：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作为下限值，具体为：_____。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D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1）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5）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6）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7）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D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招标文件；

（2）投标人报价的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施工组织设计；

（4）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6）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7）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8）有效的的企业财务报表；

（9）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10）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D-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4.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D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D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项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D-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D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6.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6.1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

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D6.2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7.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一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一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一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D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8.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D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9.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10.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D-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11.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D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Δ1（附表 D-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

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项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D-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Δ2。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D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D-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Δ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Δ2（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Δ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附表 D-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计算正确投标价	差额(代数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D—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	有关事 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D—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　　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D—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　　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D—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　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　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D—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D—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1: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D—8: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Δ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低于工程成本 □不低于工程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 年版）的合同协议书，具体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 年版），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议定。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 年版）的通用条款，具体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 年版），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议定。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 年版）的专用条款，具体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 年版），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七、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 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内容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 项情形：

（1）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_____ （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_____ （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10）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2）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4 项情形：

（1）单位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2）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3）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2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件、近六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职称证或岗位证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项目经理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员考核证（B类）、职称证（如有）、近六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职称证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如有）、近六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职称证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七、其他材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施工环保措施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